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311/E21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有關規定，以定期委任任用的不具編制內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定期委任終止後，經行政長官許可，可免除開考並以行政任用合同重新獲聘，且需經六個月試用期。

特區政府關注到上述情況，鑒於不具原職位的前領導或主管人員已具有擔任相關公共職務的經驗，故正透過《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建議對第 12/2015 號法律第五條有關試用期的規定作出修改，免除按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規定以特別招聘制度任用的人員的試用期。上述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目前正待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3 月 29 日